

景德镇市林业局

分类：B2

签发人：严峰

景林字〔2022〕104号

关于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187号提案的答复

农工党景德镇市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加强景德镇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收到提案，我局领导高度重视，首先感谢委员提出好的建议，近年来，随着项目造林工程、退耕还林工程、天然林保护工程等项目的实施，我市的生态环境有了较大的改善，加之2020年全国人大出了禁食野生动物的《决定》，广大群众保护野生动

物的意识逐步提高，给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和繁衍环境。针对委员提出的建议，我们积极采纳，之前也做了系列的相关工作。

一、大力开展宣传。切实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把宣传贯彻相关法律法规列入对公民的法制教育和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和现代新媒体，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野生动物保护知识。一是全市各林业系统在我市各大交通路口、城镇农村、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悬挂标语，广泛宣传；二是动用车辆，流动宣传。三是做到电视有画面和滚动字幕、广播有声音、网络有动态，同时，借助微信、短信持续宣传，不断扩大知晓面；四是对野生动物养殖、猎捕、运输、经营、加工等重点对象多次上门宣传；五是主题活动，特色宣传。市林业局相继举办了“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及“生物多样性日”、“保护野生动物宣传月”等多场大型宣传活动，印发宣传手册1万余册。通过各种宣传，全社会对保护野生动物意识不断增强。

二、加强联合监管。根据《江西省林业局关于建立江西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赣林护字〔2021〕135号）精神，市林业局主动作为，积极向市政府汇报并递交《关于建立景德镇市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今年来，联合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先后两次开展野生动物保护专项整治行动和“清风行动”，重点检查农贸市场、冷库、餐馆酒店、药店等野生动物非法交易、滥食高风险区域，严厉打击野生动物非法交易、猎捕、滥食行为。

三、搭建合作平台。2020年，我局已在省局的协调下成功申请世行贷款项目，着力建设“景德镇市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中心”，为了一体化应对“人、畜禽、野生动物”即“人畜共患病”威胁，契合“同一世界，同一健康”理念，拟投资2800万元。景德镇市林业局联合景德镇学院，将建立野生动物救护、鉴定、检疫实验基地。

四、协调开展护农保险。我局愿配合协调保险公司设立护农保险业务，并制定可操作性的保险标准和办法。据了解，我市农业部门已有部分种粮大户开展此项工作。

五、推动野生动物损害赔偿工作。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因保护本办法规定保护的野生动物，造成人员伤亡、农作物或者其他财产损失的，经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调查核实评估，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虽说《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办法》已实施多时，但至今我省目前还没有制定出具体的补偿办法，所以无法制定县（市、区）的具体补偿办法。前期我局已建议县乡两级政府对各类野生动物尤其是野猪损害利益事件记录在案，核查损失，待省政府补偿标准出台后兑现。

衷心感谢贵党对野生动物管理方面的关注和支持，并提出系列合理化建议，有的建议我们前期已经开展和落实。对于提案中提到的“效仿农产品的二维码溯源系统，在野生动物体内植入芯片，从而推进野生动物的标识化管理”，因“禁食决定”出台后，我市野生动物繁育以蛇类药用为主，植入芯片大大增

加了养殖企业的成本，在现如今优化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的大背景下条件还不够成熟，实行起来较为困难。在后续野生动物管理工作中，希望能够得到贵党一如既往的支持，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良好生态环境鼓与呼。

附件：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袁虹 13979865777 邮政编码：333000

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委员姓名		通讯地址			
提案内容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电话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委员意见：					
说明：此表一式三份，请提案者如实填写后，1份寄承办单位，1份寄市政协提案委，1份寄市政府办公室。					

委员签名:

年 月 日